

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涉及新街、大陵片区改造项目征拆成本调查咨询服务

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正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合同编号：正瑞约字[2024]0363 号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花都区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业务范围及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涉及新街、大陵片区改造项目约 400 多亩征拆成本调查咨询服务工作，并编制征拆成本调查报告等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指定专人对接乙方工作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上述项目所需场地等，配合乙方开展约定工作，及时支付乙方约定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按照约定内容及时、妥善开展工作，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工作服务对接，保证约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勤勉尽责，严格对在执行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（国家）秘密及内部资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服务合同价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46,500.00），含税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的 30%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；

2、在项目报告出具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；

3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和请款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。因甲方使用系财政资金，故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，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约定工作因遭遇重大事项而导致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，服务费用参考约定的工作量、服务费之比例，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而相应增减，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终止

（一）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

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实施有效整改的，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如其中一方未能及时或妥善履行合同义务，经对方 3 次催告仍未更正、补救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签约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任一方有权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通知与送达

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、函件、文件等资料，以双方约定的联系人、地址、邮箱等送达，当面或快递送达的，签收日为送达日；邮件方式发送的，以发送日为送达日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约定义务完成时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签约代表：

电 话：020-86883003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
紫薇苑 3 号楼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广东正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签约代表：

电 话：020-36935730

账 号：44087001040012548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都名门支行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天贵路 103 号
保利金融中心 T4 栋 1906 室